

广东省粮食局文件

粤粮监〔2018〕129号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粮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省粮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安〔2018〕9号）要求，现将《2018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18 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8 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推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全省粮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2018 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遏制一般事故；重大危险源评价率 100%，隐患督办完成率、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应急预案备案率、演练率 100%。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深化粮食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围绕全省粮食流通工作总体部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继续加强全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压实各地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成效。省粮食局与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粮食质量中心分别签订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全省各级粮食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传递压力，落实责任。

（二）强化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等有关要求，着力强化企业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粮食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工作体系。

二、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推行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推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强化各级粮食部门和企业排查治理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企业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 抓好粮油业务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在春秋两季粮油安全普查、粮食库存大检查、夏粮收购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和各级储备粮轮换验收期间,要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其中,严格装卸车辆和输送机具作业及员工队伍管理,进一步强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谨防在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和机动车辆管理等复杂环境下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严格化学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办储〔2016〕36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粮科储〔2017〕33号)要求,继续加强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确保储粮化学药剂管理规范,熏蒸、杀虫以及试验化验室等用药安全,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到位,涉药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

(六) 加强建设施工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建设施工(含维修作业)任务的单位,要深刻汲取建设施工领域事故教训,继续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和监督,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并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倡导“文明工地”建设,严把安全关口,堵塞安全漏洞,促进企业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机协调,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七)加强防汛防台和消防防火工作。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的思想准备和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健全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障措施,保持库区内外排水沟渠畅通,排水设备设施齐全、性能完好,防汛防台物资准备充足。汛期要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加大巡查频次,保证信息畅通,确保安全度汛。加强粮库火源管理,突出用电、用火、用气环节及易燃物品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证消防器材完好齐全及消防通道畅通。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设,深入开展重要时期和关键时间节点的消防安保工作,集中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健全和完善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提高应对火灾“四个能力”。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八)健全安全生产预防“双体系”。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对加强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和建立风险点、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制度的要求,推进粮食仓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研究制定行业指导性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分级指南。进一步强化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评估、申报、备案工作,做好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控管理。

(九)建立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各级、各单位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企应急预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落实企

业主体责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应急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情景构建下的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事故初起处置能力和岗位职工应对突发险情的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救援队伍综合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局制定出台粮食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粮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粮食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粮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工作。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把承诺制建设作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企业内部岗位承诺制建设，建立从员工、班组长、科长（部门经理）到主任（经理）的承诺体系。不断完善和丰富承诺内容，健全组织评价制度，完善考核奖惩办法。

（十一）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等各级安委会、消安会对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巡查、督查和考核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基础保障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作为考核重点。加强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的运用，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和宣传培训

(十二)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保障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健全粮食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保障机制,配齐安全生产检查装备、防护用品、强化基层安全监管力量。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教工作。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自6月至12月底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宣传车、宣传栏、知识竞赛和专题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化安全生产宣传,继续营造安全氛围,不断提升安全素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省消安委,中储粮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